

足

看群芳競艷

捉

〔藝術現場〕

伍

捕



光

影

攝影的欣賞

蘇瑞屏◎主編

王惟◎著

永恒在那一剎那間收藏

看伊人情影

影

捉

藝術現場

捕

伍

影

301955

攝影的欣賞

光

捕光捉影——攝影的欣賞

作者——王惟
責任編輯——林小鈴
校對人員——王水月 林風
發行人——楊榮川
發行所——書泉出版社

台北市銅山街一號

局版壹業字第一八四八號

電話——(〇二)三五六九〇六〇

傳真——(〇二)三九三三三六五

劃撥——〇一三〇三八五一三

排版所——鴻霖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所——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140巷49號

電話——(〇二)三〇八九三五七・三〇六一九七二

版次——八十二年一月 初版
定價——新台幣一八〇元

如有缺頁倒裝請退回換新

序 曲

燈光漸亮，戲將上場，上演一齣至情至性的戲碼。今夜，你不須身著錦衣華服、不須濃妝艷抹，不論你是孤獨一人或是攜老扶幼而來，都可以進入藝術現場。

你也許不懂繪畫、雕塑、音樂、建築等藝術形式；你也許手不會畫，只能唱段五音不全的歌，但是，你仍可以成為藝術家，成為欣賞藝術的藝術家。

今夜，讓深情款款的中國書籍、其

溫如玉的謙謙君子、濃妝淡抹總相宜
的中國建築、幽窟迤邐的敦煌千佛、
建構現實與夢想人間的攝影萬象，引
領你，領略藝術之美，品嘗藝術生活
的歡喜悲傷。

好戲即將開鑼，不用票根，無須對
號，哪兒有空位，就請隨處坐坐。主
角在等待戲幕開啓，就要來占領你的
心情，上戲的前一刻，先溫暖你的熱
情。就在此刻——藝術現場，好戲開
鑼！

一粒沙子中見到世界，
一朵野花裡一個天堂，
把無限放在你的手中，
永恒在那一剎那間收藏。

生活中有許多生動有趣、令人難忘的情景，
卻常是稍縱即逝的，

欲回味時，若只憑記憶的影像，不免有缺憾。

西元一八三九年，法國畫家達蓋爾發明了銀版攝影術，
使得一些值得留存的影像，甚至不斷傳承的歷史文化，
得以更為真切地保存。

在攝影的天地裡，

按下快門，捕捉剎那，成為永恆。

八十老嫗，曾是相片中的纖纖女子；

你身邊的平凡女孩，竟有另一番面貌，

瞧她正在相紙中

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只因柔情為你。

想 夢 與 實 現

且讓我在這方寸之間，

看衆瀑爭流、百洞競奇；看芳草斜陽、落花流水；

看漠漠風塵、冷冷江雪中，是否有我昔日定盟的那人身影。

早已忘了是前世記憶，還是現實人間；

又怎麼早已白髮斑斑，卻想起當年春風媒妁之言。

正是這相紙中的人物景象，直教人流連不已啊！

天地間，有太多值得捕捉的情景，

變化多端的氣象、山水；鮮活可人的花草植物；

生動活潑的可愛動物；雄偉壯觀的古蹟遺址；

動靜皆宜的人物……，

每一項都可以透過攝影的天地裡，不斷玩味悠遊。

細心品味每幅攝影作品，彷彿天地萬象盡收眼底；

用心感受，

您將徜徉於夢想與現實的天地間，而意猶不盡。

人的問

識·常·本·基·影·攝	史·歷·的·影·攝
-------------	-----------

濾 色 鏡	色 彩	構 圖	採 光	快 門 速 度	光 圈	鏡 頭	相 機 的 演 變	彩 色 底 片 問 世	濕 版 與 乾 版	攝 影 的 發 明
1 9	1 8	1 6	1 5	1 4	1 3	1 1	5	4	3	3



次

賞 · 欣 · 的 · 影 · 攝



群芳競艷



錦繡大地

4
1

2
7

賞 · 欣 · 的 · 影 · 攝



長留倩影



蔬果留香

賞 · 欣 · 的 · 影 · 攝



民俗一瞥

1
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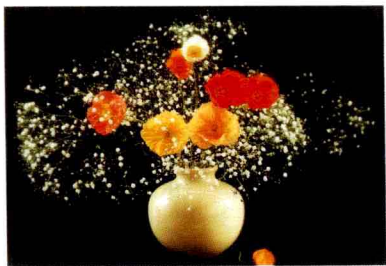
可愛動物

8
9

賞 · 欣 · 的 · 影 · 攝



故國河山



靜物之美

1
2
3

1
1
5

1

攝·影·的·歷·史

攝影的發明

攝影的發明距今（西元一九九二）已有一百五十三年，在人類的歷史文化中却有著極其重要的地位。攝影術發明之前，有多少文學家、藝術家把自然的偉大、人類的感情以及可泣可歌的事跡用詩文、音樂和圖畫表現出來。世代相傳，使人類文化得以延續，並不斷發揚光大！

遠在西元一八三九年（清道光十九年）法國畫家達蓋爾（Louis J. Daguerre，一七八九—一八五一）發明銀版攝影術，也就是把影像顯現在鍍銀的銅版上，後人稱之為達蓋爾攝影術。不久獲得專利，並由法國國會頒授勳章，同時宣佈授獎之日為

攝影術誕生日。

當時所謂銀版攝影術是把一片對光線敏感的塗銀銅片裝在簡陋的攝影暗箱裡，拍照時把鏡頭打開，即便是晴天，曝光也需要將近二十分鐘的時間。再加上其他過程，所耗費時間之長，可想而知。雖然拍一張照片要付出相當的代價，因為新奇，仍然很吸引人。

濕版與乾版

早期攝影均使用濕版，也就是把塗有粘性火棉膠的玻璃版浸在硝酸銀溶液中，成為可感光玻璃版。曝光後趁著玻璃版仍然潮濕的狀態下，儘快顯影，否則便失去作用。這種濕版，在戶外晴朗天氣下，

可將曝光時間縮短為五分鐘，不過仍然是一件相當麻煩的事。

西元一八六四年乾版問世，當時的乾版仍然是玻璃片，但顯影清晰，可長期保存。然玻璃片易於破碎，體積既重且大，是其缺點。

英人麥度克斯（Richard Maddox）於西元一八七一年（清同治十年）研究火棉膠質底片成功，因而取代玻璃版，此乃攝影史上一大進步。一八八四年美人喬治伊士曼（George Eastman）發明現代形式的膠片。重量既輕，又不怕打破，比起玻璃版方便很多。不過每照一張，需要一些時間，方能準備好下一張。無法像現在一樣，裝好膠卷，自動上片，一口氣連續拍下去，

可以搶到那些稍縱即逝的珍貴畫面。經過不少時日，伊士曼終於在一八七八年（清光緒四年）製成今天的膠卷。不過以前所拍的照片，都是黑白照片。

彩色底片問世

西元一八六〇年，英國物理學家馬克斯維爾（James C. Maxwell）研究彩色底片成功。最初採三原色分攝，重疊放印的方法，效果很不理想。

直到一九三五年柯達（Eastman Kodak）彩色底片問世，才逐漸普遍起來。在一九六〇年代，彩色照片成本既貴，色彩又不夠逼真，而且沖放仍用手工，收費頗高，每次沖出的照片，其色彩與品質亦

難控制。直到十年前才發展出自動沖印機，彩色照片不但品質提高，在同業競爭下，價格亦日趨低廉，使攝影成為大眾的普遍愛好。

相機的演變

在照相機方面，一百五十三年前，攝影師要揹著總重量多達十餘公斤的瓶罐、相機、暗房設備和帳棚到攝影地點去拍一張照片。而今天只要帶著比一隻手掌還小的袖珍型照相機（俗稱傻瓜相機。起這個名字的人不會比這種相機聰明到哪裡）。憑著高超的技藝仍可拍出具有水準的照片。

在攝影術發明時，最初使用的相機是

一個暗箱，並無鏡頭。底片裝入暗箱中，透過暗箱前方針孔，即能成影。

奧國教授白祖盧（Joseph Max Perzold）於一八四〇年首先製成鏡頭。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間透明塑膠體及人造水晶鏡頭方始問世。

西元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柯達公司製造了一種袖珍相機（Vest Pocket Kodak），簡稱 VPK $2\frac{1}{2}'' \times 5''$ 大小，重量只有三二五公克，是摺疊式。拍照時把鏡頭拉出來，不用時再推回去。鏡頭和暗箱之間有蛇腹（Bellows，照相機鏡頭後面的摺疊部分）相聯，整個相機只有手掌那麼大。在一個可以轉動的鐵片上有大小四個圓孔，算是光圈。快門也只有 T（按一下